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DU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春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82年10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蒲岐工业区

二、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开关、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配件、塑料五金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科研所需的原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零配件 机床电器 开关 塑料五金配件 进出口业务和自产自销(限本厂产品)(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制造、加工；电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和低压电器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电源连接器、工业设备开关、和断路器等。目前，公司拥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并获得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出口名牌企业、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等荣誉。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 and 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及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博世集团、霍尼韦尔、麦太保等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春开直接持有公司 38.5%的股份及乐清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郑春开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5.5%的股份。郑龙勇、郑晓萍、郑晓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出资份额。综上所述，郑氏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郑氏家族成员的简历如下：

郑春开：1956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学历。曾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厂长，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科都电气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乐清市虹桥商会副会长和乐清市慈善总会蒲岐镇分会名誉会长，荣获“乐清市优秀企业家”和“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等称号。

郑龙勇：198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乐清市科兴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经理。

郑晓萍：1982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今任科都电气会计助理。

郑晓玲：1983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VIP客户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科都电气董事会秘书。

（二）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春开	3,850	38.5
2	乐清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7
3	郑雪英	1,800	18
4	郑晓萍	550	5.5
5	郑龙勇	550	5.5
6	郑晓玲	550	5.5
合计		10,000	100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郑春开

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乐清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乐清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春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9-04-23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ATC7F8M
企业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策划；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业设计、平面设计、产品外观设计；品牌策划及推广；知识产权代理；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郑雪英

郑雪英：1970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历任公司技术员、营销经理和营销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科都电气董事、副总经理。

4、郑晓萍

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郑龙勇

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郑晓玲

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为保证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都电气”、“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作为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对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辅导。

国泰君安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目的

- 1、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

整。

三、辅导机构和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张建华、洪华忠、王拯东、刘进华和赵崇安共 5 位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洪华忠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科都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1、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指派或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督促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

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六、辅导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和律师。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辅导方式包括并不限于：

（一）组织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三）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五）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

（六）经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国泰君安证券将对科都电气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地了解，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和其他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关整改方案。

（二）第二阶段：辅导实施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是理论学习和培训，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由辅导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和运作、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

2、针对前期摸底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专家进行问题诊断，形成整改方案，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所需达到的目标，解决问题的措施、时间和责任人等。

3、从辅导之日起，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召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整改方案落实的进展情况、本阶段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并相应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提出下一级段的工作要求。辅导人员对辅导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

（三）第三阶段：辅导工作评估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是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作出判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科都电气协助国泰君安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国泰君安证券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验收申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蒲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郑春开，公司联系电话：0571-56700777，电子信箱：kedu@kedu.com，传真：0577-62372677，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